

合肥市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工程 DBO 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



合肥市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工程 DBO 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I |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3 |
| 1.1 定义..... | 3 |
| 1.2 释义..... | 6 |
| 1.3 法律..... | 6 |
| 1.4 合同构成及优先顺序..... | 7 |
| 第 2 条 运营权与运营期..... | 8 |
| 2.1 运营权..... | 8 |
| 2.2 运营期..... | 8 |
|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 10 |
| 3.1 甲方的声明..... | 10 |
| 3.2 乙方的声明..... | 10 |
| 3.3 运营维护保函..... | 11 |
| 3.4 不限制权力..... | 13 |
| 第 4 条 权利和义务..... | 14 |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4 |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5 |
| 第 5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 17 |
| 5.1 基本要求..... | 17 |
| 5.2 人员配备..... | 20 |
| 5.3 报告制度..... | 20 |
| 5.4 运营维护手册..... | 22 |
| 5.5 暂停服务..... | 22 |
| 5.6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 24 |
| 第 6 条 运营监管..... | 26 |
| 6.1 运营监管主体..... | 26 |
| 6.2 监管内容..... | 26 |
| 6.3 临时接管..... | 28 |
| 6.4 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 29 |
| 6.5 应急管理..... | 29 |
| 6.6 问询及检查..... | 29 |
| 第 7 条 水质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 30 |
| 7.1 进水水质标准..... | 30 |
| 7.2 出水水质标准..... | 30 |
| 7.3 污泥与栅渣沉砂..... | 31 |
| 7.4 废气、噪声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 | 31 |

| | | |
|---------------|-----------------------------|-----------|
| 7.5 |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调整..... | 32 |
| 第 8 条 | 水质检测和超标处理..... | 33 |
| 8.1 | 水质在线监测..... | 33 |
| 8.2 | 水质人工检测..... | 34 |
| 8.3 | 进水水质超标..... | 36 |
| 8.4 | 出水水质超标..... | 37 |
| 第 9 条 | 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 38 |
| 9.1 | 水量计量..... | 38 |
| 9.2 | 污水处理价格及其调整..... | 39 |
| 9.3 | 处理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 39 |
| 第 10 条 | 开票和付款..... | 41 |
| 10.1 | 账单和票据..... | 41 |
| 10.2 | 逾期付款..... | 41 |
| 10.3 | 地点..... | 42 |
| 10.4 | 货币..... | 42 |
| 第 11 条 | 违约金..... | 43 |
| 11.1 |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 43 |
| 11.2 | 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 44 |
| 11.3 | 其他违约金..... | 45 |
| 11.4 |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 47 |
| 11.5 | 违约金金额的争议..... | 47 |
| 第 12 条 |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 48 |
| 12.1 | 移交范围..... | 48 |
| 12.2 |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 48 |
| 12.3 | 移交清单..... | 49 |
| 12.4 | 移交方式..... | 49 |
| 12.5 | 最后恢复性大修..... | 49 |
| 12.6 |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 50 |
| 12.7 | 保证及其转让..... | 50 |
| 12.8 | 技术转让..... | 51 |
| 12.9 |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 51 |
| 12.10 | 人员和人员培训..... | 51 |
| 12.11 | 修复责任期..... | 52 |
| 12.12 | 移交费用..... | 52 |
| 12.13 | 移交效力..... | 52 |
| 12.14 |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 53 |
| 12.15 | 合同完成证书..... | 53 |
| 第 13 条 | 提前终止..... | 54 |
| 13.1 | 《设计-建造合同》提前终止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 54 |
| 13.2 |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 54 |

| | | |
|---------------|----------------------------|-----------|
| 13.3 |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 55 |
| 13.4 |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 56 |
| 13.5 |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56 |
| 13.6 |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 56 |
| 13.7 | 运营期间提前终止后的处理程序..... | 57 |
| 13.8 | 提前终止..... | 57 |
| 13.9 | 提前终止时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 58 |
| 第 14 条 | 保险..... | 59 |
| 14.1 | 一般要求..... | 59 |
| 14.2 | 乙方的保障..... | 60 |
| 第 15 条 | 不可抗力..... | 61 |
| 15.1 | 不可抗力的定义..... | 61 |
| 15.2 | 不可抗力的通知..... | 62 |
| 15.3 |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62 |
| 15.4 | 不可抗力的后果..... | 62 |
| 15.5 |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62 |
| 15.6 |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63 |
| 15.7 | 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 | 63 |
| 15.8 | 免于履行..... | 63 |
| 第 16 条 | 补偿和赔偿..... | 64 |
| 16.1 | 一般补偿..... | 64 |
| 16.2 | 赔偿..... | 65 |
| 16.3 | 免责..... | 65 |
| 16.4 | 减轻损失的措施..... | 65 |
| 16.5 | 部分由于受损失方造成的损失..... | 66 |
| 16.6 |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 66 |
| 16.7 | 补救之累积..... | 66 |
| 第 17 条 | 争议的解决..... | 67 |
| 17.1 | 友好协商解决..... | 67 |
| 17.2 | 诉讼..... | 67 |
| 第 18 条 | 其他条款..... | 68 |
| 18.1 | 合同的解释规则..... | 68 |
| 18.2 | 遵守适用法律..... | 68 |
| 18.3 | 合同的转让..... | 69 |
| 18.4 | 保密..... | 69 |
| 18.5 |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 69 |
| 18.6 | 通知和其他通讯交流..... | 69 |
| 18.7 | 地址变更的及时通知..... | 70 |
| 18.8 | 生效和终止..... | 71 |
| 附件 1 | 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关键人员..... | 73 |

| | |
|---------------------|----|
| 附件 2 项目运营记录报表..... | 74 |
| 附件 3 调价公式..... | 77 |
| 附件 4 运营维护保函..... | 79 |
| 附件 5 污水处理服务费帐单..... | 81 |
| 附件 6 廉政协议..... | 83 |
| 附件 7 企业名称变更材料..... | 87 |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在合肥市签订。

甲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下称“甲方”或“市排管办”），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下称“市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魏邦仁

职 务：主任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39 号

乙方：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同时作为乙方签署本合同】。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堤

职 务：董事长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坤

职 务：董事长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潜山北路 16 号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生

职 务：董事长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鉴于：

- 合肥市政府决定将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工程以 DBO 模式运作，公开选择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污水厂建设运营经验的承包人，负责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管线、厂区总进水井至瑶岗路和二十埠河截污管的进水连接管等设计及建设，并在运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厂和尾水外排管线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政府方负责项目投资和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产权归政府方所有。
- 市排管办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正式发售项目招标文件，最终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为本项目承包人。项目中标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甲方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合同。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 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合肥市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工程 DBO 项目《运营服务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运营服务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其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设计-建造合同》” 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合肥市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工程 DBO 项目《设计-建造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各方在《设计-建造合同》签订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设计-建造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其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设计-建造合同》的一部分。
- “本项目/项目” 指合肥市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工程 DBO 项目。
- “项目工程” 指合肥市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工程。
- “生效日” 指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
- “不可抗力事件” 指本合同第 15.1.1 条款所约定的事件。
- “出水” 指经污水厂处理后的污水出水。
- “出水水质标准” 指本合同第 0 条款中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 (i)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
 - (ii) 污水厂运营维护的标准、规范等要求发生变化；
- 并且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支出增加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 |
|------------|--|
| “工作日” |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 “竣工日期” | 指《设计-建造合同》中定义的含义。 |
| “修复责任期” | 指具有本合同中第 12.11 条款约定的含义。 |
| “批准” | 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为工程的设计、建设，以及污水厂的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
| “认定保险赔款” |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赔款或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 “设计-建造期” | 指从《设计-建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开始商业运行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
| “开始试运行日” | 指《设计-建造合同》第 9.3.1 条款约定的项目开始试运行之日。 |
| “开始商业运行日” | 指《设计-建造合同》第 9.6.3 条款约定的项目开始商业运行之日，或被视为开始商业运行之日。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规范。 |
|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指根据本合同第 13.5.1 条款发出的通知。 |
| “提前终止日” | 指本合同第 13.5.2 条款所约定的日期。 |
| “提前终止通知” | 指根据本合同第 13.5.2 条款发出的通知。 |
| “违约” |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事件等。 |

| | |
|-------------|---|
| “污水厂/污水处理厂” | 指钟油坊污水处理厂。 |
| “项目设施” | 指项目工程建设形成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设备、其他资产等。 |
| “日设计处理能力” | 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 |
| “移交日” | 指运营期结束之日的次日，或经各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 “运营维护手册” | 指本合同第 5.4 条款约定的含义。 |
| “运营权” | 指本合同第 2.1.1 条款约定的运营服务权。 |
| “运营期” | 指本合同第 2.2 条款约定的运营服务期。 |
| “运营年” |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生效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从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
| “运营月” |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自生效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
| “运营日” |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止的二十四小时。 |
| “调价年度” | 指根据调价公式调整后，执行调价后污水处理价格的年度。 |
| “一般补偿事件” | 指本合同第 16.1.1 条款约定的事件。 |
| “建设履约保函” | 指《设计-建造合同》第 4.2 条款约定的保函。 |
| “运营维护保函” |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3 条款的约定提交的保函。 |
| “违约利率” |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约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并按一年 360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基准利率。

“政府部门” 指：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安徽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c) 合肥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或合肥市的任何区、县政府、派出机构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作为一方，乙方作为另一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各方”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若约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e)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分别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解释。

1.3 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合同争端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且，排除按照司法规则应适用的任何

其他国家的法律。

1.4 合同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按优先顺序排列）：

- (a) 《设计-建造合同》及其附件；
- (b) 《运营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
- (e)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承诺书；
- (f)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 (g) 双方约定的组成本项目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形成一个整体，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按照上述排列顺序解释，但另有约定的除外。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完成起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于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第 2 条 运营权与运营期

2.1 运营权

2.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运营期内运营本项目的权利，乙方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即：

- (a) 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按照适用法律、合同约定运营和谨慎运行惯例管理、维护项目设施（包括厂外的供电供水设施的专用部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包括生产运营、水量计量、水质化验、生产材料药剂采购、人员培训等，满足合同要求的运营服务标准；按照提交的运营维护手册和大修更新重置计划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养护、大修和更新重置（大修和资产更新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对厂区内绿化进行维护养护；负责污泥脱水并将脱水后的污泥运输至指定地点，负责栅渣沉砂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对污水厂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的性能测试、恢复性大修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b) 在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2.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取得第 2.1.1 条款项下的运营权，并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2.1.3 从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运营期结束，乙方负责污水厂所有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2.2 运营期

2.2.1 除非依据本合同第 13 条进行提前终止，本项目运营期为自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起五年。

2.2.2 运营期内，如乙方履约及服务情况优秀，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约期不超过三（3）年，续约期污水处理价格及调整按原合同价格相关条款执行。

2.2.3 运营期内，如遇政府对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建设或运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扩建或采用 DBO/PPP 等方式实施）或乙方履约不良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不得要求补偿。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a) 甲方已经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b) 如果甲方在第 3.1 (a) 条款项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3.3 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a) 乙方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并已获得为该等签订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 (b)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c)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d) 乙方已完成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了解了本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充分知悉了项目的风险，同意无条件接受本项目已完成的技术文件、采购工作、已签订的合同等；

- (e) 如果乙方在第 3.2 条款 (a)、(b)、(c) 或 (d) 项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3.2.1 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3.3 运营维护保函

3.3.1 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 4 运营维护保函的格式出具的【在不损害甲方权益、不减少乙方义务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对附件 4 的格式进行微调】甲方作为受益人的运营维护保函（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则由牵头方负责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运营、管理及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运营维护保函，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3.2 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

运营维护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在运营期内，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应为壹仟万元（¥: 10,000,000.00）。

3.3.3 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

-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运营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b)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运营维护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运营维护保函（下称“旧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 3.3.2 条款约定的用以替换旧运营维护保函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称“新运营维护保函”），新运营维护保函自旧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 (c) 最后一份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
- i. 在运营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第 12.11 条款所约定的修复责任期结束之时止。

- ii. 在本合同根据第 13 条的约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根据第 13.9 条款项下的约定延长。
- (d)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更换运营维护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运营维护保函或最后一份运营维护保函的全部金额。

3.3.4 运营维护保函的兑取

- (a)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3.3.5 条款的约定按时补充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运营维护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运营维护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 3.3.3（b）条款的约定提交替换旧运营维护保函的新运营维护保函，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3.3.5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运营维护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补充至第 3.3.2 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维护保函金额证明。

3.3.6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在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且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完至该份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运营维护保函，并将该份运

营维护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3.3.7 甲方行使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 不限制权力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服务过程进行监管。

第4条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 (a) 按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等；
- (b)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c)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进行监督、检查；
- (d) 对乙方运营维护手册和大中修（更新）计划进行审核、调整、批准、监督并随时抽查其实施情况；
- (e) 依据《合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暂行规定》（合排办[2019]84号），组织、开展考核活动，并根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奖惩措施；
- (f)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 (g) 督促乙方每年根据生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进、出水流量计进行校验；
- (h) 在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内，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其在运营期内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1.2 甲方的义务

- (a) 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 (b) 为乙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本合同第 7.1 条款约定的进水，并在交付点接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
- (c) 按本合同第 10.1.2 条款的约定按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d) 按本合同第 9.2.2 条款、第 9.2.3 条款的约定，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对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

- (e) 授予乙方在运营期内运营管理项目设施的权利。在运营期内，应保持乙方运营权持续有效，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非适用法律对本项目的干预；
- (f)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 (g) 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后，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所需的一切批准；
- (h)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需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的权利

- (a)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 (b)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 (c)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配置，决定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4.2.2 乙方的义务

- (a) 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 (b)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运营、管理和维护污水厂及其辅助设施，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责任和风险；
- (c)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费运营、管理、维护和维修（包括大修、中修和日常维修）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照本合同第 5 条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资产管理和运营状况；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的约定购买和保持相关的保险；并在运营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 (d) 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为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 (e) 乙方不得对项目设施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第5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5.1 基本要求

- 5.1.1 从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运营期结束，乙方应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从接收点连续接收污水（本合同第 5.5.1 条款项下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除外），将接收的污水处理达到本合同第 7.2.1 条款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如果出水水质没有达到标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5.1.2 乙方按照运营维护手册做好项目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大修，确保全部设备和构筑物的完好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工艺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96%以上，无备用的工艺设备完好率达到 98%以上。乙方须确保在运营期（5 年）内按照本项目设施制造厂商维修手册内容完成全部设备大修一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取样器必须按原有品牌更新一次。
- 5.1.3 甲方和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对流量计进行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月应根据流量计确认乙方实际处理水量的准确性。如果有故障，经双方认可后，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进行修复校验。
- 5.1.4 每个运营年，乙方应制定污水厂厂区建筑物内外墙（构筑物外墙）修缮、粉刷计划并报甲方同意后执行（修缮、粉刷的材料、规格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 5.1.5 运营期内，乙方应对厂区内的绿化采取有效养护措施，保证景观效果，绿化符合《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及其他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管养方案、实施细则、管养制度、安全文明作业、病虫害防治方案、报表台账格式等）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其中，苗木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

- 5.1.6 自开始商业运行后第二（2）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 2 项目运营记录报表要求的格式填写的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
- 5.1.7 乙方在运营期内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本污水处理厂运行的活动。
- 5.1.8 乙方应按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其流转税等一切税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缴纳发票供核实，否则甲方有权从运营费用中扣除。
- 5.1.9 乙方必须完成减排任务，制定详细的减排措施，做到及时调整，确保完成减排任务。
- 5.1.10 乙方接受甲方依据《合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暂行规定》（合排办[2019]84 号）对其组织的考核。
- 5.1.11 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双回路供电的两路变压器必须全部投入使用。所涉及供电部门相关费用及定期检测、试验的费用、厂外外线的运行维护及费用在运营期内由乙方承担。外线维护范围为自厂内高压柜至供电部门接火点。
- 5.1.12 供水的运营维护范围为自来水公司计量水量表后总阀门至厂内的供水管道。所涉及供水部门的相关费用及定期检测、试验的费用在运营期内由乙方承担。
- 5.1.13 运营期内，乙方应主动对接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中心，执行《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监管的通知》（合建（2017）222 号）文件要求，确保污水厂中控系统、网络链接及视频监控满足招标要求，并保障厂内运行数据、视频监控画面、中控系统组态画面等正常上传其平台；确保运营期内中控系统、网络链接及视频监控的稳定运行。甲方对数据传输设备日常维护和大中修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数据正常传输的日常维护和大中修工作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运行数据采集、上传及在甲方后台业务系统展示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

- 5.1.14 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规定，制定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水质检验制度。
- 5.1.15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等适用的相关技术规程；
 - (c) 《合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等规定；
 - (d) 本合同的约定；
 - (e)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f) 谨慎运营惯例。
- 5.1.16 乙方负有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 (b) 乙方不得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c)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 (d) 对开始商业运行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 5.1.1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检查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5.1.18 运营期内，乙方维护材料及更换易耗件，材料、规格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

5.1.19 运营期内，乙方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管理设备，要做到应急及时、措施合理。

5.1.20 甲方始终拥有出水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5.1.21 运营期内，乙方应及时缴纳相应的水费、电费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代为支付。如果因为乙方长期拖欠水费、电费等费用导致本项目生产运营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2 人员配备

5.2.1 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齐全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人员，确保日常运营管理人员以及安保、绿化、保洁等人员齐全。项目运营管理团队的主要人员见附件 1 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关键人员。在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人员。

5.3 报告制度

5.3.1 乙方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5.3.2 条款约定的内容。

5.3.2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a) 月报告包括每日水质、水量报告（含月报电子版）、污泥量报告、污泥运输处置报告、生产运营工作报告、工艺调整情况报告、运行数据及图

像上传情况报告、费用支出情况报告、上一期电费账单发票复印件、生产运行记录等，月报告在下一月十（10）个工作日内报出。

- (b) 季报告包括生产安全、故障、事故统计数量报告。季报告在每季下一月十（10）个工作日内报出。
- (c) 年度报告在下一年的第一季度内报出，包括：
 - i. 日常运营维护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报告（含运行数据及图像上传情况）；
 - ii.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iii. 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报告；
 - iv. 各项生产指标完成报告和预算报告
 - v. 年度资产更新重置计划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计划和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 vi. 进水、出水水质检测与汇总分析报告；
 - vii. 科研、革新、技改报告；
 - viii. 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ix.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其流转税等一切税收缴纳发票；
 - x. 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 (d) 设备大中修（更新）计划：在第一个运营年第一个月内及之后每个运营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维护和大修更新计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5.3.3 运营过程中发生了任何影响或潜在影响运营现场、人员和设备的事件，乙方应及时在二十四（24）小时内报告，并将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报告。

5.3.4 项目合同的所有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报告应以文字记录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妥善整理、归档、保存，以保证其完整性、延续性、可比性。

- 5.3.5 项目由于进水（水量、水质）异常、设施故障、设备检修、停电等可能造成运行工况不正常或出水水质超标或设施停运等现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5.4 运营维护手册

5.4.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5.4.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大修、更新重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及其调整，有关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工艺、设备设施的操作、维护规程和运行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 (c)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d) 污水厂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合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导则 DBHJ/T011-2014》）的要求。

5.5 暂停服务

5.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 (a) 甲方提出的计划内暂停
甲方因管网清淤、泵站机械维修等事项导致污水厂需暂停服务，称为甲方

的计划内暂停。

- i. 甲方的计划内暂停时间每个运营年不超过十二（12）日，期间将停止向污水厂供水。
- ii. 甲方应提前七（7）日书面通知乙方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乙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三（3）日书面确认。
- iii. 甲方提供的计划内暂停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恢复供水的预计时间。

(b) 乙方提出的计划内暂停

污水厂项目设施须暂停运转及改造、更新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 i.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九十（90）个工作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ii. 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7）日内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七（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 iii.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至最小，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二（12）日。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污水厂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处理能力的百分之六十（60%）。
- iv. 乙方提交的计划内暂停服务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暂停服务的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恢复服务的大约时间。
- v.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本合同第 9.3.1 条款的约定计算。

5.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营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两（2）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报告暂停服务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污水处理厂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采纳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计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 (d)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停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1.1 条款和本合同第 11.2 条款的约定支付污水处理不达标和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9.3.1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e) 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在计划外暂停期间甲方按照第 9.3.1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5.6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5.6.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造成项目出水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6.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约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5.6.3 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时，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为此目的进入项目场地。

5.6.4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运营维护保函不足以覆盖此类费用时，从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未支付的工程建设费中（如有）扣除。

第6条 运营监管

6.1 运营监管主体

6.1.1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运营监管主体，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6.1.2 甲方有权派遣监管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厂，以监督乙方对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但不得干涉、干扰或延误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2 监管内容

6.2.1 组织保障体系，包括：

- (a) 乙方应当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且应该具有详细的培训记录，记录至少应包括培训人、被培训人、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信息；
- (a) 技术复杂的岗位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 (b) 实际到岗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中承诺的人员相一致，若有调换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调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应岗位能力的需求；
- (c) 建立和完善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各种规章制度；
- (d) 制定并完善设备、设施的相关保障制度，确保和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

6.2.2 运行保障体系，包括：

- (a) 各项运行参数的选择、控制；
- (b) 处理负荷的控制，最大处理负荷的范围；
- (c)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

- (d) 对于因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处理系统运行，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必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及时报告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 (e) 对于工艺运行进行重大调整的，必须及时上报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f) 对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或没经过最终处理的污水，不得超越排放。
- (g) 对超越阀门、流量计等重要设备、设施须由甲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铅封，在开启时需经甲方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同同意。

6.2.3 运行质量控制体系

为保证出水达标排放，乙方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6.2.4 运行数据及监控图像上传

乙方确保项目运行数据、关键节点视频监控图像实时上传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后台显示，确保数据传输设备及传输链路运行正常；甲方对数据传输设备日常维护和大中修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对不能满足数据正常传输的日常维护和大中修计划，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6.2.5 报告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报告义务，对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报表、台账或记录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6.2.6 污泥处理处置

对乙方污泥处理不达标或未按照有关要求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或不符合运输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6.2.7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大中修

甲方对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大中修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对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日常维护和大中修计划，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并对调整情况再次复核。

6.2.8 运行考核

按照《合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暂行规定》（合排办[2019]84号），甲方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污水厂的运行情况每半年考核一次，奖惩办法按照该规定执行。

6.3 临时接管

6.3.1 运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i. 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的；
- ii. 擅自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iii.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iv.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 v. 由于乙方经营管理不善、运行维护不到位，且经过限期整改仍不能保证项目设施日设计处理能力或处理出水水质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 vi.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3.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处理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6.3.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在甲方审查确认乙方已消除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之后，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运营权。

6.3.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6.4 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6.4.1 运营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对污水厂进行环境执法检查，乙方自行承担该等部门作出的执法处罚。

6.4.2 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则视同为甲方检查不合格，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但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乙方可以免责的情况除外。

6.5 应急管理

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6.6 问询及检查

6.6.1 甲方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权向乙方询问，乙方应当及时回答；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实时运营记录，该等记录应保留至运营期满，随同其他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6.6.2 本合同约定的进出水流量、COD、TN、NH₃-N、TP 等在线监测指标以及进水水位及进水泵开启、曝气机开启、消毒设备开启等在线监测数据应及时上传至项目中控系统，并通过部署在中控室内的前置机将污水处理厂全工况流程数据上传至甲方信息中心后台，厂内值班人员每日将污水处理量、第三方检测水质数据上传至甲方后台，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调阅报表和生成趋势曲线。

第 7 条 水质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7.1 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如下：

| 项目 | CODcr | BOD ₅ | SS | TN | NH ₃ -N | TP | PH |
|------|-------|------------------|------|-----|--------------------|----|-----|
| 进水水质 | ≤350 | ≤180 | ≤200 | ≤50 | ≤45 | ≤6 | 6~9 |

注：pH 无量纲，其余单位为 mg/L。

7.2 出水水质标准

7.2.1 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运营期结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 5 项主要指标浓度值分别不高于 30、6、5、1.5、0.3mg/L，其余指标稳定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适用于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标准。出水水质中的主要污染物详见下表要求：

| 项目 | CODcr | BOD ₅ | SS | TN | NH ₃ -N | TP | 粪大肠杆菌群 |
|------|------------------|------------------|-----|-----------------|--------------------|-------------------|-----------|
| 出水水质 | ≤30 ^① | ≤6 | ≤10 | ≤5 ^② | ≤1.5 | ≤0.3 ^③ | ≤1000 个/L |

注：

- ①进水中溶解性不可降解 COD 值 < 20mg/L 的条件下保证该出水指标；不可降解 COD 值 ≥ 20mg/L 时，出水 COD 值按照 ≤ 40mg/L 考核。
- ②出水 TN 按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适用于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且月平均值 ≤ 5mg/L 考核。当进水水温 ≤ 12℃ 时，TN 不参加月平均值计算。
- ③如运营期内，甲方对除磷有更高要求，将按照有关奖补政策补偿污水处理服务费。
- ④国家或安徽省出台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新标准，与本要求不同的，按照从严的标准规定执行。

7.3 污泥与栅渣沉砂

- 7.3.1 乙方负责将污水厂产生的污泥脱水至含水率小于 80%后用符合要求的密闭槽罐式运输车运送至甲方指定的集中处理处置地点，由政府统一进行处置。运输车辆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要求密闭运输杜绝二次污染，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运距在 50 公里之内的运输费用包含在污水处理价格中，由乙方承担。运距超出 50 公里以外的运输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按 1 元/吨·公里向乙方进行支付。
- 7.3.2 厂内污泥运输车辆均应按甲方要求安装 GPS 卫星定位模块、无线视频系统，支持接入现有车辆定位监管后台与视频监控后台。
- 7.3.3 本项目实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乙方应当制定污泥转移单据，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和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报送污泥转移单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7.3.4 污水厂预处理工艺区（格栅、沉砂池等）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合肥市城市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7.3.5 栅渣、沉砂等固体废物及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城管部门的要求，并符合《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及运输的通知》（合排办〔2013〕45 号文）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和国家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
- 7.3.6 出厂污泥含水率以及栅渣、沉砂、污泥运输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7.4 废气、噪声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废气、噪声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未在环评中明确排放标准的，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中相关规定。

7.5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调整

如果适用法律变化，从而有必要对本合同第 0 条款、第 7.3 条款及第 7.4 条款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调整，则该等调整属于“法律变更”的规定应适用，由此产生的资本性投入和/或运营成本增加，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但如果调整后的排放标准仍能被设计满足，则该调整不适用于“法律变更”规定。

第 8 条 水质检测和超标处理

8.1 水质在线监测

8.1.1 在线监测

- (a) 在项目开始试运行之前，乙方负责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接收点、交付点及其他地点（如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仪），并与本项目的中心控制室、市排管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设备的采购规格和质量应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且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
- (b) 在线监测指标
 - i. 在进水水质检测点，监测 COD_{Cr}、氨氮、TN、TP 指标和进水流量；
 - ii. 在出水水质检测点，监测 COD_{Cr}、氨氮、TN、TP 指标和出水流量。运营期内，因政策调整导致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新增监测指标或监测设备，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污水处理价格不作调整。
- (c) 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验收和运行管理按照《合肥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管理规定（试行）》（合环信[2014]116 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全市乡镇及以上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合环[2019]54 号）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d) 乙方按照《合肥生态环境局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全市乡镇及以上污水处理厂排口自动监控设施统一运维工作的通知》（合环[2019]129 号）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营机构对排口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同时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营机构对除排口外的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定期进行有效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稳定可靠地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排管办信息中心，相关数据保存五（5）年以上。
- (e) 运营期内，如因政策调整需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营机构对进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该委托费用由甲

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届时甲方将按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支的费用扣减相应的委托维护费。

- (f)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修理、维护、调校、更新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含排口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修理、维护、调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使用五（5）年后，乙方负责更新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水质人工检测

8.2.1 乙方应负责委托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厂进出水水质和其他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和检测周期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等规定。所有检测项目必须做好数据报表的汇总和检测报告原件的整理。运营期内的检测结果以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

8.2.2 乙方与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应报送甲方备案。

8.2.3 水样采集和储存

- (a) 污水厂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每日上午 9:00 开始采样，采样间隔为两（2）小时。乙方于次日上午 9:30 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 (b)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进水水质检测点和出水水质检测点采集。
- (c)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 (d) 水样储存应满足《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的要求。

8.2.4 指标检测

- (a) 各种水质指标、污泥、废气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等规定进行;
- (b)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8.2.5 水质检测结果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计算结果,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每月向甲方报送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在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发生本合同第8.3条款的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监管员。

8.2.6 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 (a)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管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 (b) 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随时在出水水质检测点按本合同第8.2.3条款约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本合同要求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 (c)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8.2.6(b)条款亲自或委托水质检测机构对污水厂出水取样检测的结果为计算乙方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依据。
- (d) 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水质检测机构采取瞬时水样,抽查的出水瞬时水样不达标,出水按超标处理。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机构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水厂随时进行的水质检测的检查和抽查。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随时采样的权利。

8.3 进水水质超标

8.3.1 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某一指标（24 小时混合样，不含 pH 值）超过本合同第 7.1 条款约定的设计进水水质，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于 24 小时内取样检测，经检测若进水中该指标确实超过设计标准，可依据合同认定该运营日进水水质超标。

8.3.2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 (a) 如果发生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乙方应尽全力处理使出水水质达到本合同第 0 条款中所约定的各指标日平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以下。
- (b) 进水中某一指标超标的情况下，经乙方尽最大努力处理，出水中该水质指标仍然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0 条款约定的标准，乙方的举证材料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无需承担该指标处理不达标的违约责任，但因此引起的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任何罚金、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8.3.3 异常进水

- (a) 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 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0，或发生主要污染物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进水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
- (b) 经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乙方可以采取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该情况下免除乙方在异常进水期间的出水不达标和处理量不足的违约责任，并按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c) 甲方应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异常进水的情况进行鉴定，并有权依此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4 出水水质超标

- 8.4.1 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运营期结束的任一运营日，除 TN 以外的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7.2.1 条款约定的标准，则视为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
- 8.4.2 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运营期结束的任一运营月，TN 月均值（仅考核运营日进水水温超过 12℃时的出水 TN 值）符合第 7.2.1 条款规定的，但某一运营日 $TN > 10\text{mg/L}$ ，则认定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并按照本合同第 11.1 条款计算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月均值超过第 7.2.1 条款规定的，则认定 $TN > 5\text{mg/L}$ 的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并按照本合同第 11.1 条款计算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 8.4.3 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运营期结束的任一运营日，经检测水温不超过 12℃（含 12℃）时，当日 TN 指标超过《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的，则认定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并按照本合同第 11.1 条款计算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以上处罚不重复计算。
- 8.4.4 出现出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8.2.5 条款的约定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管员。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 8.4.5 出水水质超标，乙方应按照第 11.1 条款的约定计算并支付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第9条 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9.1 水量计量

- 9.1.1 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位置安装双方共同确认的经测试并投入运转的进、出水流量计。
- 9.1.2 流量计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以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计量点的污水进、出水水量。乙方应确保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污水厂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并承担相关费用。
- 9.1.3 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流量计在进水水量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乙方的污水进水量（下称“实际进水水量”），流量计在出水水量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 9.1.4 上述流量计将由乙方在每个运营日的上午九（9）点抄表，以确定前一日污水进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 9.1.5 甲方和乙方每年将根据生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流量计进行校验。甲方每月应根据流量计确认乙方实际处理水量的准确性。如果有故障，经双方认可后，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修复校验。以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1.6 在一个月（n）内实际处理水量(VWM)应等于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VW)，减去流量计上月（n-1）记录的水量，即： $VWM(n) = VW(n) - VW(n-1)$ 。甲乙双方应在每月的第一天的上午九（9）点抄表以确定一个月的实际处理水量。
- 9.1.7 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月份(0)或于随后可行时，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 VW(0)值。此后，流量计不

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管员到场。

9.2 污水处理价格及其调整

9.2.1 运营期内，污水处理价格为【0.508】元/立方米。

9.2.2 运营期内，基于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的变化，根据本合同附件 3 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污水处理价格自第四个运营年（可调价年度）开始可申请调整，可调价年度执行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每三年调整一次。

9.2.3 甲方在收到乙方污水处理价格调整申请报告后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市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审核，之后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批准后甲方以书面方式给予乙方明确的答复。

9.3 处理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9.3.1 本项目不设定基本水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实际处理水量计算，即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价格。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每月应按照第 10.1.1 条款的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票据。

9.3.2 污水处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月结算、次月核拨。

9.3.3 乙方应按照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缴纳本项目适用的所有税金及税费，自行获得本项目适用的税费优惠。

9.3.4 任一运营日实际进水水量若超过日设计处理能力的 1.3 倍【最大负荷系数】，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启动应急处理措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利对超出部分（下称“超负荷水量”）进行处理，甲方对超出部分亦无义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9.3.5 乙方根据项目合同完成如下事项，是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先决条件：

- (a) 按照《设计-建造合同》第 9.6.3 条款的约定取得甲方同意开始商业运行的书面通知；
- (b) 按照本合同第 3.3 条款的约定提交运营维护保函；
- (c) 按照本合同第 5.3 条款的约定提交运营月报表；
- (d) 提交所有的保险单副本。

第 10 条 开票和付款

10.1 账单和票据

10.1.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 9.3 条款计算的金额，和本合同附件 5 污水处理服务费帐单的格式向甲方(复印件抄送合肥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开具帐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污水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0.1.2 甲方应在收到根据上述第 10.1.1 条款开具的帐单(付款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帐单和审核结果上报至市财政局。甲方根据市财政局审核结果，最晚不迟于每月的最后一天向乙方支付上一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0.1.3 乙方在收到付款后，应在开具下个运营月的账单时将上个运营月的发票送至甲方。

10.1.4 如果甲方对帐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该等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本合同第 17 条解决。

10.2 逾期付款

10.2.1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2 条款的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通知书。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书后预计五（5）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可与乙方协商延期付款，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0.2.2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止，按迟延付款金额的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0.2.3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决议，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迟延付款金额以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

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或扣除了该等款项的账单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0.3 地点

10.3.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行应在合肥市。如果发生银行手续费，则该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0.3.2 乙方和甲方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后七（7）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书面告知对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如因乙方更改账户导致延期支付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货币

10.4.1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11 条 违约金

11.1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11.1.1 任一运营日，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免责的情况外，若根据本合同第 8.4 条款认定某一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的，按照超标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计算违约金。同时，扣除当日实际处理水量对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15% 作为违约金。

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出水污染物的实际浓度×当日出水水量

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 序号 | 污染物 | 污染当量值（千克） |
|----|---------------------------|-----------|
| 1 | 生物需氧量（BOD ₅ ） | 0.5 |
| 2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 1 |
| 3 | 悬浮物（SS） | 4 |
| 4 | 氨氮（NH ₃ -N） | 0.8 |
| 5 | 总磷（TP） | 0.25 |
| 6 | 总氮（TN） | 0.8 |

除 TN 外的任一出水水质指标超标违约金=污水处理价格×前三项（从大到小排列）超标污染物当量数之和×5

TN 指标超标的违约金=污水处理价格×TN 污染物当量数×5

注：化学需氧量（COD）、生物需氧量（BOD₅）只计算这两项中污染物当量数最高的一项。粪大肠杆菌群不达标处罚依据 2015 年 7 月 29 日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污水处理厂粪大肠菌群监测超标处罚的通知》执行。

总氮的当量值为暂定值，若国家或省、市有关职能部门发布该数值的有关确定依据，则从公布之日起适用其标准。

11.1.2 甲方获得本合同第 11.1.1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第 13.2 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2 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11.2.1 正常运行期间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 (a) 正常运行期间（即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计划外暂停、异常进水期间除外），甲方根据进水水位、进水水泵开启记录监督乙方的污水处理量情况。若发现乙方存在实际处理水量不足且并非甲方供水不足引起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 (b) 正常运行期间的任一运营日，甲方根据实际进水水量对实际处理水量进行校核，若实际处理水量小于实际进水水量的百分之九十五（95%），且实际进水水量不大于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则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当日实际进水水量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 污水处理价格 × 2

11.2.2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任一运营日，若实际处理水量小于日设计处理能力的 60%（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则乙方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和支付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当日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 (日设计处理能力 × 60% - 该日实际处理水量) × 污水处理价格 × 2

11.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厂发生计划外暂停，在计划外暂停期间的任一运营日，若实际处理水量小于日设计处理能力，乙方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和支付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当日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 (日设计处理能力 - 该日实际处理水量) × 污水处理价格 × 2

11.2.4 甲方获得本合同第 11.2.1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第 13.2 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3 其他违约金

1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如不改正，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第 11.3.2 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a) 在监管方不知晓情况下，私自停止设施的运行。
- (b) 污水没经过处理，私自偷排的。
- (c) 私自处理非甲方输水管网供给的污水。
- (d) 由于违犯谨慎运营惯例、操作规程或管理决策不当，造成瞬时出水水质超标的。
- (e) 出于追求经济效益，超出处理最大负荷范围，影响处理效果，造成瞬时出水水质超标的。
- (f) 污泥、栅渣没有进行很好的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的。
- (g) 谎报实际运行数据以及制造虚假数据的。
- (h) 水质取样管理器管理不规范，取样有造假嫌疑的。
- (i) 运行工况、除排口外的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台账管理等问题导致减排任务不能完成的。
- (j)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不及时，影响处理能力及出水水质的。
- (k) 不能提供所要求的检测项目的报表，要求限期整改未能执行的。
- (l) 不能提供正常反映污水厂运行的生产报表（如污泥脱水机启停记录、曝气设施开启时间等，包含但不限于此），要求整改未能执行的。
- (m) 违反污泥安全运输管理规定和污泥含水率不达标的。
- (n) 未按本合同约定对污水厂建、构筑物 and 辅助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的。
- (o) 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同意后的绿化养护方案对厂区内绿化工程进行养护的。
- (p) 未能完成经审核的年度设施设备大中修计划的。
- (q) 运营期内，投标文件承诺的配备人员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进行更换的。
- (r) 监管工作中（含视频监控）发现的其他违规行为或非正常运行行为的。
- (s) 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行数据及视频图像不能正常上传至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中心后台显示的。

11.3.2 违约金标准

- (a) 出现本合同第 11.3.1 条款中除 (m), (n), (p) 条外的任一情形, 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将直接从下个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 (b) 出现本合同第 11.3.1 条款中第 (m) 条情况的违约金如下, 违约金将直接从下个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 i. 污泥运输车辆擅自变更运输路线, 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 ii. 污泥运输车辆验收不达标即从事污泥运输或运输车辆外表面粘附污泥或外运污泥夹带石子等杂物对后续污泥集中处理处置产生影响的, 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
 - iii. 对污泥含水率每周 3 次抽样检测含水率, 取平均值进行考核, 周平均值大于 80.5%但不大于 84%, 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周平均值大于 84%, 按照 3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 (c) 出现本合同第 11.3.1 条款中第 (n)、(o) 条情况,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维护保养, 所发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此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发生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 (d) 出现本合同第 11.3.1 条款中第 (p) 条情况,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设施设备大中修计划, 并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或直接免取运营维护保函。
- (e) 乙方被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 甲方将直接下个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 (f) 乙方被省级及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 甲方将直接从下个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 五年内出现两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2 条提前终止合同。

11.3.3 如果乙方或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安装单位)出现本合同尚未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况或存在不良行为(指违反有关招投标法、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规定, 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或工程建设相关单

位采取计取违约金、增加企业不良信用记录、责令限期整改及兑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等方式进行处罚。

11.3.4 乙方按约定缴纳前款所述违约金不影响甲方按本合同第 13.2 条款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

11.4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11.4.1 甲方应在发现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1.1、11.2、11.3 条款的违约行为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说明乙方违约的行为及相关违约处罚意见。

11.4.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1.1、11.2、11.3 条款的约定计算违约金，并在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款向甲方开具的账单中将该违约金金额从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若某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该月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或从下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11.4.3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1.1、11.2、11.3 条款的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均不包括国家职能部门依职权所行使的行政处罚。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亦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11.5 违约金金额的争议

各方如对违约金金额发生争议，应根据第 17 条解决。

第 12 条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2.1 移交范围

12.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项目的运营权益，包括：

- (a)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使用权、运营权，包括：
 - (i)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项目管理资产（包括办公设施、车辆等）、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 (b)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财务账目与凭证、说明书、管理制度、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c) 项目工程相关合同（包括建设合同、买卖合同等）项下与工程保修、质量担保和索赔等有关的权利和利益；
- (d)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2.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2.2.1 运营期结束六（6）个月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申请，甲方组织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由移交委员会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

12.2.2 移交委员会由甲方的一（1）名代表任主任委员，在双方同意的时间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第 12.1 条约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以及就本项目的移交向社会进行公告，若有未尽事宜如债务等限在移交日之前办结，并决定移交仪式，公告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移交清单

乙方需在运营期满六（6）个月前提提交本项目所需移交的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甲方和乙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符合现行适用的技术规程、标准，且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需要，正常磨损除外。

12.4 移交方式

在运营期满一（1）个月前，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复核及设备性能测试工作（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订预移交备忘录。运营期满之日，双方正式签订移交备忘录，以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工作，此后将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12.5 最后恢复性大修

12.5.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大修，但此修复应不迟于移交之日前三（3）个月完成。恢复性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2.5.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a)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厂商的说明、维护手册和维护计划完成维护；
- (b)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供货厂商建议的更换周期更换已到期，并且甲方认为需要更新的资产；
- (c)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d) 甲方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12.5.3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厂设备、构筑物的完好率达到 100%

（完好指设备的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设备效能稳定正常，构筑物的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抗渗漏性能稳定正常）并通过甲方验收。

12.5.4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 12.5.1 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扣减相应金额自行进行大修，运营维护保函不足以扣减的，其余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予以补足。

12.6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12.6.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2.6.2 如乙方未按照第 12.6.1 条款提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扣减相应金额购买该等备品备件，运营维护保函不足以扣减的，其余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予以补足。

12.7 保证及其转让

12.7.1 在移交日，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12.7.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12.7.3 移交后，政府方为本项目采购乙方自产非标设备或设备配件时，乙方应给予优惠价。

12.8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项目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诀窍的使用权。

12.9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2.7 条款和第 12.8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项目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2.10 人员和人员培训

12.10.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可供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聘用。

12.10.2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详细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2.11 修复责任期

- 12.11.1 移交后项目设施的修复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修复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运营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 12.11.2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修复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 12.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或未支付的工程建设费（如有）中扣减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仍不足的由乙方负责支付其余部分。

12.12 移交费用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及乙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2.13 移交效力

- 12.13.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即行终止。
- 12.13.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运营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12.13.3 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2.14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或处理，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2.15 合同完成证书

修复责任期满，乙方已提供了所有文件、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施工和试验，缺陷的修补，运营服务以及最后恢复性大修，由甲方签发合同完成证书，合同完成证书上将注明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日期。乙方接到甲方颁发的合同完成证书后，乙方的合同义务才被认为是履行完毕。

第 13 条 提前终止

13.1 《设计-建造合同》提前终止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 13.1.1 发生《设计-建造合同》第 12.2.1 条款中约定的因乙方违约事件，且甲方已依照《设计-建造合同》的约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视为本合同因乙方违约事件导致提前终止且甲方已按照本合同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13.1.2 发生《设计-建造合同》第 12.3 条款中约定的甲方违约事件且乙方已依照《设计-建造合同》的约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视为本合同因甲方违约事件导致提前终止且乙方已按照本合同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13.1.3 发生《设计-建造合同》第 12.4 条款因不可抗力事件和放弃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本合同视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提前终止且各方已按照本合同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13.1.4 发生《设计-建造合同》第 12.2.2 条款甲方自行提出的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视为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也相应终止。

13.2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3.2.1 因乙方违约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 3.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72）小时或在任一运营年内累计三百（300）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中止运营项目设施。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c) 乙方无故对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不经任何处理随意排放或稀释排放，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被举报后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 (d)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e)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消；
- (f)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g)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2）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 (h) 乙方在接受甲方依据《合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暂行规定》（合排办[2019]84号）组织的考核中，出现考核办法细则规定的“红牌”行为；
- (i) 乙方被国家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的，或五年内两次被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通报并处罚的；
- (j)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整改（补救、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整改（补救、纠正）该实质性违约。

13.3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 3.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合并或被撤销，无相应的政府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c)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第 10 条项下的义务（该等未履行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解释和补救该等实质性违约的书面通知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补救该等实质性违约；
- (d)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其说明违约并要求整改（补救、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整改（补救、纠正）该实质性违约。

13.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各方不能根据第 15.7 条款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3.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3.5.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按照第 13.2.1 条款或第 13.3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并应说明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原因；
- (b)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或各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 (c)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d)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本合同提前终止日止，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3.5.2 提前终止通知

- (a)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各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b) 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提前终止通知中通知的日期（即“提前终止日”）终止。

13.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3.6.1 如果在本项目设计-建造期间发生本合同第 13.1 条款所述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起，各方不再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3.6.2 如本项目在运营期发生提前终止，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 13.7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 13.6.3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3.6.4 如本项目在运营期发生本合同第 13.2.1 条约定的提前终止，除就有关违约情形依据本合同收取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在通知乙方后免取运营维护保函。
- 13.6.5 自本合同提前终止日起，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3.7 运营期间提前终止后的处理程序

13.7.1 移交范围

- (a) 运营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 13.4 条款或第 13.5 条款的约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3.7.2 条款约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第 12.1 条款中所列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运营权利和权益。
- (b) 如根据第 13.4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12.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3.7.2 移交程序

自提前终止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权全部转移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甲方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13.8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3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a)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付款或补偿义务（若有）支付完毕；

- (b) 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若有）。

13.9 提前终止时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 13.1.1、13.1.3、13.2.1 条款和/或第 13.4 条款的约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第 3.3 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运营维护保函，以确保运营维护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2.11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继续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运营维护保函并退还运营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

第 14 条 保险

14.1 一般要求

- 14.1.1 乙方应办理由其负责投保的保险并维持保单有效，保险条款和保险人均应获得甲方的批准，此类甲方批准不应被不合理地撤销或延误。乙方办理保险不解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4.1.2 本第 14 条约定应提供的保险是甲方的最低要求，乙方可以自费增加其视为谨慎的保险。
- 14.1.3 如果乙方没有投保本合同第 14.1 条款要求的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或没有按照本条要求提供保险单或保险费支付的收据，则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可投保并保持上述保险有效或支付任何有必要支付的保险费。甲方可以随时在给乙方的任何到期应付款中扣除上述金额。
- 14.1.4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按照本合同要求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 14.1.5 乙方必须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甲方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 14.1.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14.1.7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 14.1.8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为项目自费购买和维持财产一切险、机器故障损坏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14.1.9 如果依据上述保单约定有免赔额的，免赔额将均由乙方单独承担。

14.1.10 乙方需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14.2 乙方的保障

14.2.1 除非由于甲方的原因和责任，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以下原因导致的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

- (a) 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引起的人员伤亡或疾病。
- (b) 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引起的，或由于乙方或其人员的任何疏忽、恶意行为或违约造成的财产、任何不动产或人员的损害和伤害。
- (c) 乙方文件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有误，导致本项目不符合合同预期目的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害。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5.1.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污水处理厂外供电中断超过二十四小时；
- (f)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国有化、征用；
- (g) 政府部门实施与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相关的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 (h) 法律变更。

15.1.2 下列情况将被视为在乙方控制范围内，不被认为是不可抗力：

- (a) 由于任何分包商、供货商或运输商的违约或失误；
- (b)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
- (c)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d) 乙方和 / 或其分包商、供货商或运输商工人或雇员的罢工、劳务纠纷或其它行为；
- (e) 市场设备材料短缺以及运输短缺；
- (f) 哄抢。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2.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5.2.2 未经书面通知的，不得以不可抗力对抗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5.3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5.3.1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费用。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5.3.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4 不可抗力的后果

15.4.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对因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免责，并且一旦这种影响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消失、减弱、排除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15.4.2 尽管发生不可抗力，但这种不可抗力不直接影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部分义务时，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方不因此免除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合同部分义务的责任。

15.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5.5.1 除本合同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15.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遭受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时间相应顺延。

15.6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5.6.1 如发生第 15.1.1 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污水处理能力受到影响，则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该等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因该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和/或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15.7 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

15.7.1 如果根据第 15.2 条款的约定发出不可抗力的通知，并且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重要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十五（15）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3.4 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15.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4 条款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5.8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地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6 条 补偿和赔偿

16.1 一般补偿

16.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运营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乙方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但各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条款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16.1.2 补偿形式

一般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一次性补偿（即货币形式补偿）、调整污水处理价格和延长运营期。

16.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经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6.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6.1.1 条款约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6.1.5 补偿决定

- (a) 甲方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
- (a) 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
- (b) 协商期结束后，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第 17 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c) 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16.1.6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款的约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6.2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15.1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且履行了本合同第15.2条款不可抗力的通知义务，则该方可根据第15.8条款免责。

16.4 减轻损失的措施

16.4.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6.4.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6.4.3 遭受损失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6.5 部分由于受损失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失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失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16.7 补救之累积

本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友好协商解决

17.1.1 若各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7.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根据第 17.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7.2 条款的约定。

17.2 诉讼

若各方未能根据第 17.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败诉的一方应承担并支付胜诉方在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开支。

第 18 条 其他条款

18.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8.1.1 文字

本合同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7，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肆（4）份，各方各执壹（1）份，副本一式贰拾陆（26）份，甲方执柒（7）份，乙方执拾玖（19）份，各文本效力相等。

18.1.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18.1.3 修正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订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8.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变更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8.2 遵守适用法律

任一方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保证另一方免于承担因该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8.3 合同的转让

18.3.1 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但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主体资格变化时，则甲方合法的继任者或承继者承继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8.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承包、托管、联营、租赁经营、信托等任何方式导致乙方对本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18.4 保密

各方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文件、信息和方法，未经其它方事先书面同意，自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提前终止日后满五（5）年内不得透露或公开，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以及乙方为充分满足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而必须公布的情况除外。

18.5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各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各方同意：

- (a)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8.6 通知和其他通讯交流

根据本合同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和其他信息，包括批准、同意、决定、指示和请求均应书面发出，可通过专人递交、挂号信、特快专

递或传真发往各方的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39 号

收件人：徐超

电话：0551-62620695

传真：/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创新大道 2688 号

收件人：张国昌

电话：13965135878

传真：/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16 号华力大厦 9 楼

收件人：刘孝凤

电话：0551-65122333

传真：/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收件人：冯云刚

电话：15010099277

传真：/

18.7 地址变更的及时通知

18.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8.6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8.7.2 根据本合同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在递交时（如果是由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或在收到时（如果是传真发出的）视为正式送达或作出。

18.7.3 在收件地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间收到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视为在该地的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18.8 生效和终止

18.8.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8.8.2 本合同已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订，各方愿受本合同约束。

(此页无正文)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魏邦仁

签订日期: 2021.3.15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王培



签订日期: 2021.3.15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王坤



签订日期: 2021.3.15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刘桂生



签订日期: 2021.3.15

附件 1 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关键人员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技术职称 | 职业资格证书 |
|----|----------|-----|-------------|--------------|
| 1 | 厂长 | 蔡瑞峰 | 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 — |
| 2 | 工艺技术负责人 | 史昊然 | 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 污水处理工证 |
| 3 | 生产技术经理 | 曹平安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 — |
| 4 | 工艺工程师 | 阮介兵 | 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 | — |
| 5 | 设备工程师 | 邓明清 | 机电工程师 | 污水处理工证 |
| 6 | 电气工程师 | 费维标 | 电气工程师 | — |
| 7 | 自动化控制工程师 | 方洪波 | 自动化工程师 | — |
| 8 | 中控运行工 | 唐春花 | 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 | 污水处理工证 |
| 9 | | 勾全增 | 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 | 污水处理工证 |
| 10 | | 毕丽芳 | 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 | 污水处理工证 |
| 11 | | 马玉萍 | 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 污水处理工证 |
| 12 | | 郭旭 | 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 | 污水处理工证 |
| 13 | | 曹鸿 | — | 污水处理工证 |
| 14 | | 杨帆 | — | 污水处理工证 |
| 15 | | 马云峰 | — | 污水处理工证 |
| 16 | 污泥脱水工 | 张辉 | 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 | 污水处理工证 |
| 17 | | 张静 | 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 | 污水处理工证 |
| 18 | | 武文山 | — | 污水处理工证 |
| 19 | 机电维修工 | 郑树威 | — | 电工证 |
| 20 | | 赵 龙 | — | 高级电工证 |
| 20 | | 张 兵 | — | 中级电子仪器仪表调装工证 |
| 21 | | | | 高级维修电工证 |
| 22 | 化验员 | 崔 超 | 环境工程助理工程师 | 化学检验工 |
| 23 | | 钟成晨 | — | 化学检验工 |
| 24 | | 曹永清 | — | 化学检验工 |
| 25 | | 蔡 静 | — | 化学检验工 |

附件 2 项目运营记录报表

乙方应按照下表中列明的报表名称及编号编排报表文件，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报表。中标后，双方应根据经批准的污水厂设计方案对下表中的报表名称及相应表格的内容进行调整，以使报表适用于本项目。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报表名称及编号一览表

| 序号 | 章节 | 类别 | 报表名称 | 编号 |
|----|------------|-----------------------|--------------------------|---------|
| 1 | 2 预处理及初级处理 | 粗细格栅及进水泵 | 粗细格栅进水泵房运行记录 | Y2-01 |
| 2 | | 沉砂池系列 | 平流沉砂池运行记录 | Y2-02 |
| 3 | | | 旋流沉砂池运行记录 | Y2-03 |
| 4 | | | 曝气沉砂池运行记录 | Y2-04 |
| 5 | | 水解、酸化池 | 厌氧水解池运行记录 | Y2-05 |
| 6 | | | 水解酸化池运行记录 | Y2-06 |
| 7 | | | 初次沉淀池 | 初沉池运行记录 |
| 8 | 3 二级处理工艺 | A ² /O 法系列 | A ² /O 工艺运行记录 | Y3-01 |
| 9 | | SBR 法系列 | CAST 工艺运行记录 | Y3-02 |
| 10 | | 氧化沟法系列 | 氧化沟工艺运行记录 | Y3-03 |
| 11 | | MBR 法 | MBR 工艺运行记录 | Y3-04 |
| 12 | | 生物膜法 |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运行记录 | Y3-05 |
| 13 | | 鼓风机 | 离心鼓风机运行记录 | Y3-06 |
| 14 | | | 高速离心鼓风机运行记录 | Y3-07 |
| 15 | | | 罗茨鼓风机运行记录 | Y3-08 |
| 16 | 4 深度处理工艺 | 常规滤池过滤 | 滤池运行记录 | Y4-01 |
| 17 | | 反硝化滤池 | 反硝化滤池运行记录 | Y4-02 |
| 18 | | 活性砂过滤 | 连续流砂滤池运行记录 | Y4-03 |
| 19 | | 转盘过滤器 | 转盘过滤器运行记录 | Y4-04 |
| 20 | | 滤布过滤器 | 滤布过滤器运行记录 | Y4-05 |
| 21 | 5 消毒工艺 | 紫外消毒 | 紫外消毒运行记录 | Y5-01 |
| 22 | | 二氧化氯消毒 | 二氧化氯消毒运行记录 | Y5-02 |
| 23 | | 臭氧消毒 | 臭氧消毒运行记录 | Y5-03 |
| 24 | | 液氯消毒 | 液氯消毒运行记录 | Y5-04 |
| 25 | | 其他药剂消毒 | 药剂消毒运行记录 | Y5-05 |
| 26 | | 在线仪表参数 | 在线仪表参数记录 | Y5-06 |
| 27 | 6 加药记录 | 除磷药剂投加记录 | 除磷药剂配制记录 | Y6-01 |
| 28 | | | 除磷药剂投加记录 | Y6-02 |
| 29 | | 外加碳源投加记录 | 外加碳源投加记录 | Y6-03 |
| 30 | 7 污泥处理 | 絮凝剂用量记录 | 絮凝剂用量记录 | Y7-01 |
| 31 | | 脱水机房运行记录 | 带式压滤机运行记录 | Y7-02 |
| 32 | | | 离心脱水机运行记录 | Y7-03 |

| | | | | |
|----|--------|----------|----------------|-------|
| 33 | | | 板框压滤机运行记录 | Y7-04 |
| 34 | | 污泥运输联单 | 污泥运输联单 | Y7-05 |
| 35 | | 污泥运输记录 | 污泥运输记录 | Y7-06 |
| 36 | 8 设备管理 | 变电所运行记录 | 10kv 变电所运行记录 | Y8-01 |
| 37 | | | 20kv 变电所运行记录 | Y8-02 |
| 38 | | 外来人员登记表 | 变电所外来人员登记表 | Y8-03 |
| 39 | | 设备台帐记录 | 设备总台帐 | Y8-04 |
| 40 | | 设备档案 | 技术规格记录 | Y8-05 |
| 41 | | | 附属资料记录 | Y8-06 |
| 42 | | | 交接记录 | Y8-07 |
| 43 | | | 项修记录 | Y8-08 |
| 44 | | | 大中修记录 | Y8-09 |
| 45 | | | 二级保养记录 | Y8-10 |
| 46 | | | 调动、报废记录 | Y8-11 |
| 47 | | | 事故违章记录 | Y8-12 |
| 48 | | 设备维保计划 | 设备维保计划 | Y8-13 |
| 49 | | 设备维保记录 | 设备维修申请表 | Y8-14 |
| 50 | | | 自控系统维护记录 | Y8-15 |
| 51 | | | 监控设备维护记录 | Y8-16 |
| 52 | | 设备大修原因 | 大修原因 | Y8-17 |
| 53 | | | 设备保养、大修年计划 | Y8-18 |
| 54 | | 在线仪表维护保养 | 在线仪表校验记录 | Y8-19 |
| 55 | | 材料申报 | 材料申报计划 | Y8-20 |
| 56 | | 库存登记 | 备品备件表 | Y8-21 |
| 57 | | | 备品备件库存登记表 | Y8-22 |
| 58 | 9 化验管理 | 污水检测记录 | 污水 pH 值检测记录 | Y9-01 |
| 59 | | | 污水 BOD5 检测记录 | Y9-02 |
| 60 | | | 污水容量法检测记录 | Y9-03 |
| 61 | | | 污水重量法检测记录 | Y9-04 |
| 62 | | | 污水分光光度法检测记录 | Y9-05 |
| 63 | | | 污水微生物滤膜法检测记录 | Y9-06 |
| 64 | | | 污水微生物多管发酵法检测记录 | Y9-07 |
| 65 | | | 污泥 MLSS 检测记录 | Y9-08 |
| 66 | | | 污泥 MLVSS 检测记录 | Y9-09 |
| 67 | | 污泥检测记录 | 污泥 pH 值检测记录 | Y9-10 |
| 68 | | | 污泥含水率检测记录 | Y9-11 |
| 69 | | | 有机质检测记录 | Y9-12 |
| 70 | | 采样记录 | 样品采样记录 | Y9-13 |
| 71 | | 库存记录 | 入库单 | Y9-14 |
| 72 | | | 危险品领用登记表 | Y9-15 |
| 73 | | | 试剂、玻璃器皿领用表 | Y9-16 |
| 74 | | 量值溯源 | 仪器设备检定周期一览表 | Y9-17 |

| | | | | |
|--|---------|------|----------------|--------|
| 75 | | | 标准样品登记表 | Y9-18 |
| 76 | | | 标准样品考核记录 | Y9-19 |
| 77 | | 其他 | 试剂标签 | Y9-20 |
| 78 | | |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 Y9-21 |
| 79 | 11 统计报表 | 运行报表 | 运行日报表 | T11-01 |
| 80 | | | 运行月报表 | T11-02 |
| 81 | | | 运行年报表 | T11-03 |
| 82 | | | 运行年汇总表 | T11-04 |
| 83 | | 设备报表 | 设备日报表 | T11-05 |
| 84 | | | 设备月报表 | T11-06 |
| 85 | | | 设备年报表 | T11-07 |
| 86 | | | 备品备件库存日报表 | T11-08 |
| 87 | | | 备品备件库存年报表 | T11-09 |
| 88 | | 化验报表 | 化验日报表 | T11-10 |
| 89 | | | 化验月报表 1 | T11-11 |
| 90 | | | 化验月报表 2 | T11-12 |
| 91 | | | 化验年报表 | T11-13 |
| 92 | | | 化验药品、玻璃器皿库存月报表 | T11-14 |
| 93 | | | 化验药品、玻璃器皿库存年报表 | T11-15 |
| 94 | | 成本分析 | 成本分析月报表 | T11-16 |
| 95 | | | 成本分析年报表 | T11-17 |
| 96 | | | 成本分析年汇总表 | T11-18 |
| 97 | | | 各项费用支出明细年汇总表 | T11-19 |
| 98 | | | 电耗、药耗年汇总表 | T11-20 |
| 备注：编号说明:以 Y3-02 为例,其中 Y 指原始记录, 3 指第三章, 02 指第三章中的编号为 02 的第二张报表。 | | | | |
| 以 T11-02 为例,其中 T 指统计报表, 11 指第十一章, 02 指第十一章中的编号为 02 的第二张报表。 | | | | |

附件 3 调价公式

1. 调价程序

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价格的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9.2.2 条款和本附件的约定执行。乙方根据调价公式计算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并书面报送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调价申请报告初审后，交由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

2. 污水处理价格的调价公式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为本合同运营期内第 n 年的污水处理价格；

P_{n-3} 为本合同运营期内第 $n-3$ 年的污水处理价格；

K 指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调价系数

$$K = a (E_n / E_{n-3}) + bL_n + c \times Ch_n + d$$

其中：

a = 电力费用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b = 人工费用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c = 化学药剂费用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d = 价格构成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及化学药剂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在 P_{n-3} 中所占的比例

$$a + b + c + d = 100\%$$

| | | |
|-------|---|---|
| N | = | 本合同运营期内的第 n 年 |
| E_n | = | 第 n 年时电力费用指数（按第 n 年物价部门公布的当年最新电价加权平均数计算）。 |

| | | |
|-----------|---|---|
| E_{n-3} | = | 第 n-3 年时电力费用指数（按第 n-3 年物价部门公布的当年最新电价加权平均数计算）。 |
| L_n | = | 合肥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第 n-2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第 n-5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L_n 大于 109%时，按 109%计。 L_n 小于 91%时，按 91%计。 |
| Ch_n | = | 合肥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分类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2 年指数（百分比指数，下同）乘以第 n-3 年指数乘以第 n-4 年指数； Ch_n 大于 109%时，按 109%计。 Ch_n 小于 91%时，按 91%计。 |

于生效日期时，a、b、c、d 各自取值分别为：

a=45%，b=11.48%，c=20.05%，d=23.47%。

正式运营日 E、L、Ch 的值应于服务合同签订后确认。

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合肥市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则采用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自合肥市统计局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合肥统计指数。如果甲方采用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上述指数通过了乙方的调价申请报告，在交由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期间，合肥市统计局公布了上述指数，则甲方按照合肥市统计局指数重新进行初审；如果上述任何指数合肥市统计局或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不再可以得到，则双方应商定替代指数。

3. 调价方法

1) 污水处理价格自第四个运营年（可调价年度）开始可申请调整，运营期内每三年调整一次，可调价年度执行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

2) 如按照本附件的约定可申请价格调整的，调价需按照上述调价公式执行。

附件 4 运营维护保函

致：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下称“甲方”)

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下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合肥市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工程 DBO 项目《设计-建造合同》和《运营服务合同》(下统称“项目合同”),乙方负责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管线、厂区总进水管至瑶岗路和二十埠河截污管的进水连接管等设计及建设,并在运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厂和尾水外排管线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在合同期及修复责任期内承担项目工程缺陷责任。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的第【 】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我们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我们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本保函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哪一项或哪几项义务。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自202_年_月_日起,至本运营维护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202_年_月_日止。如果在本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三十(30)日之前,我们未能向甲方出具一份用以替换本运营维护保函的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本运营维护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本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订及履行本担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订和履行本担保函。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污水处理服务费帐单

致：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合肥市钟油坊污水处理厂（__年__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帐单

发票号：

日期：

下表为合肥市钟油坊污水处理厂自（ ）月（ ）日开始至（ ）月（ ）日止的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1. 当月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价格精确到 0.001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费精确到 0.01 元）

（1） 污水处理价格 []人民币元/立方米。

（2） 本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之和[]立方米。

根据第 9.3.1 条款计算的该期间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人民币元。

2. 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按运营日计算加总）

（1） 当月污水处理不达标应付的违约金（按照第 11.1 条款的约定计算）之和：[]人民币元。

（2） 当月污水处理量不足应付的违约金之和（按照第 11.2 条款的约定计算）：[]人民币元。

（3） 其他应付违约金（按照第 11.3 条款的约定计算）：[]人民币元。

当月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小计：[]人民币元(即上述（1）、（2）、（3）项下金额之和)。

3.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 []人民币元（根据第 10.2 条款的约定计算）

4. 已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有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款项，而后经证实不属到期应付的款项，应被扣除的金额(如有)(前提是甲方尚未从乙方处索回该等金额)

5. 甲方当月实际应支付乙方的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即上述第 1、3（如适用）项下金额之和与第 2、4 项下金额之和的差值。）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合同及实际需要，对账单格式进行调整。】

报送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

附件 6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以下称甲方）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肥市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工程 DBO 项目运营服务合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

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乙方(盖章):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魏邦仁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王堤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张国昌

签字: _____

电话: 13965135878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王坤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王坤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0551-65122333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刘桂生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冯云刚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15010099277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企业名称变更材料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国)名内变字[2020]第26314号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10



- 1. 名称变更登记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 3.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报服务系统进行名称登记备案。

<stream>

页码, 1/1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 2020-12-31 | |
| 企业名称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 李松珊 | 王堤 |
| 注册资本(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 | 67080.992 | 69895.681400 |
| 管理人员 | 常先米、任德慧、陈会武、李辉、侯红勋、李松珊、王银龙、金江玉、叶蜀君、牛惠、俞汉青、石少峰、范献贵、李炜 | 齐连澎、王成锋、叶东、常先米、李松珊、王银龙、李松筠、俞汉青、李炜、王银仓、王利娟、刘纪鹏、王海宁、郭勤贵、王堤 |
| 联络员 | 林越 | 周洋 |

备注：
本信息内容如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应以企业实际情况为准。



http://10.12.105.6:9082/topbirt/run?_report=%252Fqybgmx%252Fdesign&shrq=20... 2020-12-31